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5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437.4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166.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00.00	[注1]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100.02	2022年7月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3.17	2025年7月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2.18	2025年3月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31	2028年6月[注2]
	补充流动资金	100.41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立足武汉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6月。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3,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1837V)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13,5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962-1.73	否	是	否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21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6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4.86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1.63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3.99	-
合计				286.2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产生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9:3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频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骅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新能源化趋势对公司的业务究竟是挑战还是机遇?公司有何具体布局?

回复:新能源转型背景下,公司整体机遇远大于挑战。无论是传统燃油车还是新能源车辆,冷却散热系统均为整车运行不可或缺的核心配置。相较传统车型,新能源商用车的电池、电机、电控三大核心部件,散热工况更严苛、技术要求更高,热管理重要性大幅提升。

当前,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正加速向电子风扇迭代升级,复杂的散热需求直接带动产品单车价值量显著增长。以新能源电动重卡为例,单台车需配套4—9个低压电子风扇总成,单车配套价值达到传统燃油重卡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的3倍,行业增长空间广阔。

依托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动前瞻布局,全新生产基地正加快建设,重点聚焦电子风扇总成等新能源配套产品产能扩建与技术升级,全面夯实产能与研发基础,为抢抓新能源商用车发展红利、稳固行业龙头地位筑牢保障。

问题2: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何?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什么?

回复: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亿元,同比增长2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51万元,同比增长48.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88.46%。2026年一季度,公司延续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同比增长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5.38万元,同比增长31.95%。

整体业绩稳步提升,核心驱动源于产品结构升级、新能源落地突破、优质客户深耕及内部运营提效多重因素共振,具体如下:

一是优质客户深度绑定。公司持续深化与一汽、东风、玉柴等主流头部商用车及动力厂商合作,并凭借稳定的品质与服务获得客户多项荣誉认可,筑牢基本盘。

二是技术迭代驱动增长。传统领域,核心产品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销同比增长超50%,第三代新品顺利开发量产,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强化;新能源领域,低压电子风扇总成已实现龙头客户小批量供货,高压电子风扇总成研发落地有序推进,新增长曲线逐步成型。

三是产能与管理协同提效。新生产基地稳步建设,产能储备持续扩容;同步推进精益生产与数字化改造,不断优化生产效率、成本管控与运营水平,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问题3: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以及传统优势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落地进展如何?

回复: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公司低压电子风扇总成已顺利实现头部客户小批量供货,完成技术研发到市场化落地的关键跨越;高压电子风扇总成研发及产业化工作正稳步推进,持续完善新能源产品矩阵。

传统主业领域,依托长期技术积累,核心产品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销同比增幅超50%,第三代升级产品已成功开发并实现量产,技术壁垒与行业领先优势持续巩固。此外,公司顺利完成液压换向风扇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丰富高端产品布局,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问题4:公司产品升级的具体方向是什么?对盈利水平提升有何影响?

回复:公司主要围绕节能化、电动化、高端化三大方向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一是推动传统产品升级迭代,将传统硅油离合器总成升级为电控硅油离合器总成,产品单车配套价值实现3倍左右增长。二是聚焦新能源商用车赛道,大力布局电子风扇总成系列新产品。随着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下游电子风扇总成需求快速增长:其中,新能源电动重卡单车需配套4-9个低压电子风扇总成,单车价值为传统燃油重卡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产品的3倍左右;新能源纯电动轻卡单车配套2个低压电子风扇总成,单车价值同样达到传统燃油轻卡配套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的3倍左右。

整体来看,公司通过产品高端升级+新能源产品拓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单车配套价值与产品毛利率,直接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是中长期业绩增长核心逻辑。

问题5: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度及主要投向是什么?

回复: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稳步有序推进,目前部分厂房正筹备投产使用,整体生产厂房预计于今年三季度完成竣工验收。新基地围绕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主要投向高压电子风扇总成等新能源热管理系列产品、精密压铸结构件及高端智造配套项目。基地全面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充高端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新产品规模化生产与交付能力,有效承接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巩固行业竞争优势,为公司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与坚实产能保障。

问题6:公司未来在研发投入、产能扩建以及产业项目投资方面有着怎样的资金规划与布局方向?

回复:公司资金主要聚焦主业进行合理规划,重点投向研发中心建设与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两大核心项目。

研发层面,公司持续稳定加大投入,聚焦传统产品升级迭代,重点布局新能源电子风扇总成、整车热管理等前沿技术研发,强化核心技术壁垒。

产能与产业布局方面,稳步推进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布局精密压铸、新能源系列产品高端产能。

后续随着新建产能陆续投产,将充分支撑高端产品及新能源产品规模化交付,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兑现业绩贡献,夯实公司中长期发展动力。

问题7:公司2025年核心主业盈利实现大幅增长,请问后续将通过哪些具体举措进一步巩固内燃机冷却系统主业市场份额,持续稳住传统业务盈利基本盘?

回复:后续公司将多措并举,持续巩固内燃机冷却系统主业优势,稳固传统业务盈利基本盘:

第一,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推广第三代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高附加值产品,以更高的产品价值与毛利率,拉动传统业务盈利韧性。

第二,深化优质客户绑定。稳固与主流商用车、工程机械、发动机头部厂商的战略合作,持续提升核心配套份额,夯实市场基本盘。

第三,强化工艺降本增效。通过智能制造改造、供应链优化与精益化管理,持续压缩生产成本,提升传统产品盈利空间。

第四,拓宽细分应用市场。立足成熟冷却系统技术优势,延伸至非道路机械、农用机械等领域,打开传统业务增量空间。

通过以上举措,公司传统主业竞争力将持续增强,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传统业务盈利平稳可持续。

问题8:2025年投资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投向哪些项目?何时能形成明确业绩贡献?

回复:公司202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围绕长远战略布局与产能升级,集中投入两大核心项目:一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是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均为聚焦主业、夯实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投入。

从业绩贡献节奏来看:目前新基地部分产线已进入筹备投产,整体厂房预计今年三季度竣工验收,整体项目稳步推进。随着新能源电子风扇总成等高毛利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交付,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交付能力与盈利水平,逐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业绩增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问题9:2026年一季度净利润增速显著高于营收,非经常性损益贡献较大,公司如何保障主业盈利持续提升?

回复:立足长远,公司将从三方面持续夯实主业基本面,保障盈利稳步提升:

第一,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传统领域加快向高附加值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迭代,产品单车价值与毛利率稳步提升;新能源赛道加速布局高压、低压电子风扇总成等热管理新品,依托产品单车配套价值倍增优势,打造全新增长曲线。

第二,深度巩固核心市场优势。公司深耕商用车冷却系统近25年,持续深化与头部主机厂、动力厂商战略合作,稳定核心配套份额,同时拓展轻量化零部件、精密压铸等新业务,拓宽营收边界。

第三,强化内部经营提质增效。通过精益化生产、供应链优化、费用精细化管控,持续改善盈利水平;叠加新生产基地有序建设,逐步释放高端产能,为后续主业规模化交付、业绩稳健增长筑牢基础。

后续,公司将始终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以技术迭代、产品升级、产能扩容为核心,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10:新能源商用车电动风扇总成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目前客户认证与订单落地进展如何?

回复:公司低压电子风扇总成已顺利实现头部客户小批量供货,完成技术研发到市场化落地的关键跨越;高压电子风扇总成研发及产业化工作正稳步推进,持续完善新能源产品矩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0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29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09: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线上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09:30-11: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李新战

财务总监:苗红强

独立董事:郑远民

董事会秘书:李慧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uguang@ygg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雨

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2年,品种二期限为3年,品种三期限为5年,三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5月21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8%,认购倍数为5.7231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68%,认购倍数为3.3979倍;品种三实际未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认购方	参与认购并获配的债券品种	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品种一	0.3
	品种二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二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品种二	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品种一	0.5
	品种二	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一	0.8

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4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2,900	18.00%	2.02%	否	否	2026年5月20日	2029年5月2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109.1448	11.24%	9,400	12,300	76.35%	8.58%	0	0	0	0
陶一山	81.45	0.06%	0	0	0	0	0	0	61.0875	75%
陶业	14.16	0.01%	0	0	0	0	0	0	10.62	75%
合计	16,204.7548	11.31%	9,400	12,300	75.90%	8.58%	0	0	71.7075	1.84%

注:陶一山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系陶一山先生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以及唐人神控股自身资金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04.7548万股;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唐人神控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2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6,770,9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8,811,1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16,781.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8-83967182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584

●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转股价格:12.45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85%,即10.58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22,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3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14,000	99.9882	8,500	0.01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13,800	99.9879	8,500	0.0118	2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6,100	99.9773	12,100	0.0168	4,300	0.006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13,000	99.9868	8,500	0.0118	1,0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5,200	99.9760	14,600	0.0202	2,700	0.003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5,200	99.9760	13,000	0.0180	4,300	0.00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113,800	99.7214	8,500	0.2722	200	0.0064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13,000	99.6958	8,500	0.2722	1,000	0.0320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05,200	99.4460	14,600	0.4676	2,700	0.08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4、5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已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张大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2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4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10,000,037.0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000,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完成之后,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回购价格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

咨询联系人:修志新

咨询电话:0314-212818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完成美国FDA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于近日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DMF备案,目前处于激活状态,可被制剂生产企业引用申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Terlipressin Acetate

药品持有人: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备案类型:Ⅱ类DMF

DMF号:042089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醋酸特利加压素是人体的垂体后叶分泌内源性的加压素,为加压素的合成类似物。其主要作用为收缩血管和抗出血,用于胃肠道和泌尿生殖系统的出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完成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DMF备案,有利于公司推进在国际市场的药品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